

109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宣導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主講人：盧聯生主任委員
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大學 政治大學 副教授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2屆理事長

講授大綱

- 壹、用語定義
- 貳、會計準則
 - 一、認列與衡量
 - 二、財務報表之表達
- 參、揭露
-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 伍、行政院1988紓困振興專區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壹、用語定義

1.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所給與企業之補助，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政府補助**不包括**無法合理評估價值之政府補助形式，以及**無法**從企業正常交易區分之與政府交易。
2. **政府輔助**：係指政府特別對符合特定條件之單一企業，或某一範圍之企業，提供某種經濟利益之行為。
3.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指有資格受補助之企業取得之政府補助，其主要條件為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長期資產。另亦可能附加若干附屬條件，以限制該等資產之類型、地點、應取得或持有之期間等。
4.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係指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以外之政府補助(§3)。

貳、會計準則

一、認列與衡量

(一) 基本原則

1. 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認列(§4)：
 - (1) 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 (2)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2. 取得政府補助之方式，無論係取得資產或減少對政府之負債，均須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例如，當可合理確信企業將符合貸款之免償還條款，則自政府獲取之免償還貸款應視為政府補助(§5)。
3. 政府補助一經認列，任何相關之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即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6)。

貳、會計準則

一、認列與衡量

(一) 基本原則

4. 政府補助應於該補助意圖補償企業之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7)。
5. 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先前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與企業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8)。

(二) 非貨幣性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若係以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土地或其他資源）供企業使用者，通常須評估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對於補助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以此公允價值衡量。另一種有時被採用之替代方法，係以名目金額記錄資產及補助(§9)。

貳、會計準則

(三)與生物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生物資產，其相關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如下(§10)：

1. 若為附有條件之補助（包括要求企業不得從事特定農業活動之政府補助），僅於符合該項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時認列為損益。
2. 若無附加條件之補助，僅於該項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認列為損益。

貳、會計準則

(四)政府補助之返還

政府補助變成需要返還時，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方式如下(§11)：

1.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將返還金額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增加或遞延收益餘額之減少。假設無補助時，至目前原應認列為損益之累計額外折舊，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2.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先沖銷與該補助有關而認列之未攤銷遞延收益。當返還超出此種遞延收益之範圍，或當無遞延收益存在時，返還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於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有引起須返還該補助之情況時，可能須考量該資產新帳面金額有無減損。

貳、會計準則

(五)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依所給與補助之性質及通常附加於補助之條件不同，而有多種形式。補助之目的，可能在鼓勵企業從事某種活動，若政府未提供補助，則企業通常不會採行該活動(§15)。
2. 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亦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此一事實，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16)。

貳、會計準則

(六)政府補助之例外

政府補助不包括無法合理評估價值之政府補助，以及政府交易無法與企業正常交易區分者。例如，免費技術或行銷諮詢以及保證之提供，係屬無法合理評估價值之補助。政府交易無法與企業正常交易區分者，例如，企業銷售之一部分，歸因於政府採購政策，對企業效益之存在可能毫無疑問，但將交易活動與政府補助分離之意圖，可能非常武斷。

前項所述之補助其效益之重要性，可能使企業有必要揭露該補助之性質、範圍及期間，俾使財務報表不被誤解 (§16)。

貳、會計準則

二、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與資產有關補助之表達

1.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於資產負債表應按下列方法之一表達(§12)：

(1) 將補助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損益。

(2) 將補助作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2. 購買資產及收到相關補助之現金流量，不論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是否將補助自相關資產中減除，應於現金流量表中採單獨項目揭露(§13)。

(二)與收益有關補助之表達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中可單獨表達為政府補助利益、列入其他收益或作為相關費用之減項(§14)。

參、揭露

企業對於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應揭露下列資訊(§17)：

1. 政府補助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表達方法。
2. 已於財務報表認列之政府補助，其性質與金額。
3. 尚未認列為收益之政府補助，其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4. 已直接受惠之其他形式政府補助之說明。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政府各部會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所採行之紓困及振興方案類型繁多，主政機關亦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對象包含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類型之多，紓困對象之廣，可謂空前之舉。謹將行政院紓困振興之部會，紓困方案及相關會計問題，分別說明於次。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一、行政院執行紓困與振興方案之部會

1. 經濟部

2. 財政部

3. 交通部

4. 內政部

5. 衛生福利部

6. 勞動部

7. 教育部

8. 外交部

9. 文化部

10. 農業委員會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中央銀行

13. 客家委員會

14. 原住民委員會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二、經濟部紓困方案

紓困 度難關

保薪資

紓困 金有感

適用對象 商業服務業 製造業 技術服務業 會展服務業

補貼 **薪資費用**
正職員工4、5、6月每人經常性薪資之4成，每月上限2萬元（最多補貼3個月）

一次性營運資金
以正職員工數乘以**1萬元**計算

申請資格

- ◆ 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
- ◆ 業績減少5成以上。
- ◆ 補貼期間：未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未裁員或減薪、未解散或歇業。

紓困 度難關

補資金

通用對象

防疫千億保 — 政府當保人 —
保證專款100億
加碼200億
大型融資保證
可承作貸款3,000億元
受影響事業皆適用

利息有補貼 — 企業安心貸 —
舊有貸款展延
營運資金貸款
振興資金貸款
僅限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

中央銀行再加碼2,000億元資金，中小企業融通方案

200萬元以內	信保保證9成，利率1%
600萬元以下	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利率1.5%

小規模營業人 **50萬元** 小額貸款

- ✓ 有稅籍登記
- ✓ 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

3日內 快速核貸
可親臨各銀行申請辦理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二、經濟部紓困方案

紓困度難關

減負擔

紓困金有感

園區租金費用緩繳減收

工業區	加工出口區	國營事業土地
土地租金 緩繳1年或減租2成 (為期6個月) (二擇一)	土地租金 緩繳1年或減租2成 (為期6個月) (二擇一)	土地租金 緩繳1年或減租2成 (為期6個月) (二擇一)
公設維護費 減半收取	管理費 緩繳1年 (僅收費逾15%者)	緩繳1年或減租2成 (為期6個月) (二擇一)
汙水費 緩繳1年	汙水費 緩繳1年	● 分3年平均攤還 ● 緩繳期間免計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投資計畫 期限展延	投資計畫 期限展延	

振興拚經濟

拚升級

研發練功，蓄積能量 (隨到隨受理)

中小企業 中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額外加碼30%，全案補助不超過總經費50%為限

傳統產業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每案200萬元為限

製造業

中小製造業 中小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者，每案25萬元為限

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補助比例40%以上，不超過50%

研發固本 製造業及服務業，每案為2,000萬元為限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二、經濟部紓困方案

振興拚經濟

增買氣

全國實體店家適用

振興三倍券
一千變三千

3+1 自由選

數位消費工具

【行動支付】	【電子票證】	【信用卡】
直接轉入APP帳戶 2,000	到超商買卡 自存 2,000	隔戶繳量 直接扣 2,000

消費滿3千回饋2千

紙本三倍券

7/1起 ▶ 透過健保卡在超商、網站預購

7/15起 ▶ 可以到郵局直購
500X4、200X5

1千變3千

振興拚經濟

顧人才

線上報名

趁疫情，再充電
上課免學費，結訓有津貼

服務業

零售業、百貨、賣場及餐飲

製造業

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業

營運管理、行銷、數位、雙語及服務相關課程

辦理 400 班次
培訓至少 10,000 人次

專班培訓

至少辦理 320 班
8,000 人次

培訓津貼

4天(32小時)/人
基本工資 158 元
最多補助 5,056 元/人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二、經濟部紓困方案

振興拚經濟

助轉型

養精蓄銳，蓄勢待發
生意受衝擊政府會幫忙

● 環境優化

協助公共環境改善
優化消費環境促商機

◆安全 ◆衛生 ◆整潔明亮

● 數位通路

協助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外送 ◆電商 ◆數位轉型

<p>商圈</p> <p>每案補助 上限200萬元</p>	<p>市場/夜市</p> <p>每處補助 上限500萬元</p>	<p>服務業</p> <p>餐飲業導入外送 零售業上架電商</p>	<p>製造業</p> <p>數位行銷課程 免費上</p>
--	---	--	---

📣 老顧客、新顧客，我們等你回來!!!

振興拚經濟

拓商機

疫情來襲，消費低迷，政府來幫你!!

製造業

貿易相關產業 加強製造業商機拓銷

- 提供等值2萬元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
- 補助公協會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150萬元

服務業

商圈 辦理地方行銷活動

- 聯合提案補助60-500萬
- 單一商圈補助30-100萬

餐飲業 辦理大型聯合餐飲行銷活動

- 補助上限200萬元(補助50案)

市場夜市 協助辦理整體行銷推廣活動

- 協助100處市場
- 協助50處夜市

零售業 辦理相關展期活動

- 補助上限250萬元(補助80案)

會展相關產業 鼓勵外國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

- 國外商務人士順道觀光補助，每人3,000元，每團上限100萬元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二、經濟部紓困方案

挺企業 水電打折 降

紓困 度難關

適用期間：109年3月1日至9月30日
(原則無須申請)

	水費減免	電費減免	
		低壓用戶	高壓用戶
營業額 減少15%以上	-10% (每月上限7000元)	-10% (每月上限10萬元)	降低契約容量， 減基本電費 或 -10%(註) (每月上限50萬元)(註)
營業額 減少50%以上	-30% (每月上限2萬元)	-30% (每月上限30萬元)	-30% (每月上限300萬元)

註：用戶無法配合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台電客服專線1911 台水客服專線1910

防疫 護台灣 顧家庭 瓦斯降價 全體民眾

自109年4月起 **調降**

天然氣：4月份**5.03%**
5月份**10.14%**

降

桶裝瓦斯每公斤**5元**
以20公斤桶裝瓦斯計算
可降價100元

中油客服專線1912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三、與收益有關之補助其會計處理

政府直接對企業補貼員工薪資、租金及水電費．．．等等各項補助，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以下簡稱EAS 21)第4條規定，認列為當期收益，並依EAS 21第17條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此項補助之相關資訊。

[釋例1]

甲商業服務公司現有正職員工15人，每月經常薪資介於\$50,000至\$80,000之間，向經濟部申請薪資費用補貼，經核准之補貼金額計\$900,000 ($\$50,000 \times 40\% \times 15 \times 3 = \$900,000$)

銀行存款	900,000
------	---------

政府補助收益	900,000
--------	---------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四、與資產有關之補助

係指企業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長期資產，若符合政府要求之條件時，可獲得部分價款之補助。

[釋例2]

乙公司經營有機農產品產銷業務，購入冷藏保鮮設備 \$1,500,000，向農委會申請補助，經核准補助金額為 \$750,000，此項設備之耐用年限5年，會計處理如下：

銀行存款	750,000	
遞延收益		750,000

此項補助款應於設備耐用年限內逐年認列收益，會計處理如下：

遞延收益	150,000	
政府補助收益		150,000

此外，公司應依EAS 21第17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肆、政府對新冠疫情紓困方案之會計問題

五、政府補助

政府紓困方案中，除了前述對企業給予員工薪資或購置設備之補貼外，還有甚多非給予企業現金之紓困方案。例如，租稅延後或分期繳納，舊有貸款展延、低利融資、保證、營運資金或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水電費之緩繳．．．等等。以上各種類型的紓困措施，企業並未取得現金收入，依EAS 21第16條規定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但應依EAS 21第17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伍、行政院 1988 紓困振興專區

網址連結如下：

<https://1988.taiwan.gov.tw/>



謝謝聆聽！